

2024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 活動須知

一、活動內容：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，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，及增進國內外青年交流為主題之研習活動，為期 14 天。

二、報名須知：

1. 年滿 16 歲至 20 歲（以護照所載年齡為憑），目前居住於海外，身心健康、學行良好並能適應團隊生活之海外青年，須具有 i 僑卡。報名者須具高度學習意願、且能全程參加活動並願接受團隊管理紀律之自願者。
2. 費用：
 - (1) 學（職）員應繳交學費新臺幣 12,000 元整，於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，中途離團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2) 學（職）員來回機票、簽證費、個人零用金、在僑居地參加保險之保險費、醫療等費用自行負擔，其在臺灣研習之膳、宿、交通等費用均由僑務委員會支付。
3. 如有疾病或重大身心不適症狀（例如心臟病、腦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傳染病、懷孕等）可能影響活動之正常參加者，請勿報名，否則如因此發生事故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涉。
4. 凡已核准回國升學之僑生，不得報名。報名未經核定者不得隨營活動。
5. 曾有吸毒、犯罪前科或其他品行不佳者，不得報名。
6. 為使參加機會均等普及，以未曾返臺參加本活動者優先錄取，同一家庭以 1 人參加為原則，餘須列為候補，但多胞胎不受此限。
7. 學（職）員應於出發前於當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，營隊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，應自行負擔醫療費及返回居留地費用，學員及其家長不得向主辦單位（僑務委員會）或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。

三、活動應遵守事項：

1. 學（職）員於活動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僅就有故意過失部分負責。
2. 學（職）員在活動期間不接受輔導或不遵守規定事項，致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，主、承辦單位除有重大過失外，對該學（職）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如有任何爭議皆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。
3. 請學員切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，辦理行李通關手續，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及保育類動物製品。
4. 請學員穿著得宜，避免過度暴露，以免有失禮節。
5. 請學員依活動規定日期抵臺及離臺，如因機位等因素必須提早或延後，停留期間一切費用自理。研習活動行程結束後，學員應即返回僑居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或以僑生、留學生身分留臺升學或居留。
6. 如因學員之違法行為或其它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，致遭政府機關羈押或留置時，應由該學員自行負責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涉，並應負責賠償本活動主、承辦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7. 學員須全程參加活動，不得私自離營，若有特殊情形必須提前離營者，應由家長出具申請書說明原因，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轉送僑務委員會核准後，通知承辦單位依程序辦妥離營手續後方可離營，學員離營後之行為，由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，與主承辦單位無涉。
8. 學員於活動期間不接受輔導或不遵守規定事項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僑務委員會得逕予退訓處理，學員及家長不得異議，並不予退費。